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和投资	2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合规情况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泰盈科技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盈有限	指	泰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山东泰盈科技有限公司
泰盈安瑞	指	泰盈安瑞控股(海南)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泰盈安瑞控股有限公司
众仁投资	指	众仁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杰投资	指	众杰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嘉投资	指	众嘉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润投资	指	众润投资(海口)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78 号”《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79 号”《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2号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且该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已取得应当取得的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或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 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发行人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保证。

5.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应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2023年2月20日和2023年2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作出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由泰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泰盈有限 2007 年 12 月 18 日设立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二)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泰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志利,没有发生变更。

- (3)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9,948.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6,496,334 股（不涉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826,609.98 元、115,519,106.87 元、113,042,592.49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571,618.29 元、171,689,834.32 元、134,527,108.9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由泰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等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其设立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系于 2022 年 1 月由泰盈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泰盈安瑞和海南英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泰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产权界定或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将上述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泰盈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泰盈安瑞	176,700,000	88.576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海南英光	13,300,000	6.6670%
3	众仁投资	6,811,000	3.4142%
4	众杰投资	746,000	0.3740%
5	众嘉投资	896,000	0.4491%
6	众润投资	1,036,000	0.5193%
合计		199,489,000	100.0000%

注：持股比例各单项数据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包括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3. 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该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7 元，系综合参考 CCRC 私有化退市价格、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4. 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的增资入股行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5. 除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利，合伙人徐国安、赵庆波、王积华、杨晓为发行人董事，合伙人陈志建、程思娟、段守禄、李玲玲为发行人监事外，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利益输送安排。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泰盈安瑞为公司法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人数为 5 人；海南英光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股东人数为 2 人；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据此，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 11 人，未超过 200 人。
7. 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盈安瑞，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利，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海南英光、齐玉香、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泰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产权界定或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将上述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泰盈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更名手续已变更完毕。
5.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志利，合伙人徐国安、赵庆波、王积华、杨晓为发行人董事，合伙人陈志建、程思娟、段守禄、李玲玲为发行人监事外，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7. 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11 人，未超过 200 人。

8.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9.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盈安瑞，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利，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泰盈有效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泰盈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泰盈有限于 202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及变更后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境内股权代持及境外股权代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前身泰盈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况”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瑕疵或者纠纷。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4. 发行人在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代持均已还原，各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事宜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等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有权部门核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方式是：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方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经营活动所必需且能够取得的资质许可。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所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盈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行业外包服务、信息增值、搜索服务；电子商务；通信行业数据挖掘营销、流媒体业务、软件开发、移动技术软件开发与服务、网络技

术与服务、计算机与通信集成业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自泰盈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盈有限)经营范围发生过6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盈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五) 发行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8,935,829.86元、1,427,991,966.28元、1,875,564,097.11元和1,067,631,402.63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均为99.46%、98.47%、98.52%、98.38%,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3. 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盈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关联方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或其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该等主体与发行人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处房地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等级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362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备案的域名共6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租赁房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197处房屋。其中,租赁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办公用房67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1. 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剔除因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而无法确认房屋土地用途的租赁房屋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25处房产涉及土地为划拨用地,其中16处房产系员工宿舍,9处房产(租赁面积为7,554.80平方米)系办公用途。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但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没有上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前述房屋主要系员工宿舍及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如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另行承租其他房屋作为办公或员工宿舍使用,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同时,部分出租方已出具承诺,

愿意承担发行人因租赁划拨土地上房屋事宜产生的损失。

2. 租赁房屋涉及宅基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剔除因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而无法确认房屋土地用途的租赁房屋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9 处房产涉及使用宅基地的情况，前述房屋均系员工宿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前述房屋均系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另行承租其他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3. 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 37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租赁面积约 60,558.03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屋主要系员工宿舍及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另行承租其他房屋作为办公或员工宿舍使用，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同时，部分出租方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租赁尚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房屋事宜产生的损失。

4. 房屋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剔除因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而无法确认房屋用途的租赁房屋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 18 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证载用途不一致，租赁面积约 47,721.76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屋主要系员工宿舍及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如因该等房屋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另行承租其他房屋作为办公或员工宿舍使用，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同时，部分出租方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实际用途与其证载用途不一致事宜产生的损失。

5. 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148 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虽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6. 为避免租赁物业前述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因本次上市前已存在且不可归责于发行人的客观原因(如承租房屋存在产权纠纷、承租房屋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所在土地系划拨性质用地、国有资产审批程序不完善、承租房屋存在消防或环保不合规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或被迫搬迁等)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重新装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2)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第三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按照上述原则承担相关罚款及因此给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损失(若有)。(3)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不会导致该等合同的履行

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天眼查网站、企查查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采购、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和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海南和润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评估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取得海南和润 100%股权，收购金额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构成发行人的重大收购。除前述收购海南和润 100%股权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制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会议议事规则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将于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生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财政补贴发放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及

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除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重庆先特存在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形。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重庆先特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采取及时整改、足额缴纳罚款等措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盈科技武汉分公司、重庆先特无欠税情形，故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及缴纳凭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广西泰盈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的处罚，该等处罚低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中线，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据此，广西泰盈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广西泰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

社保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的情况。
2. 除税务及市场监管相关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为筹划境外融资及上市，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3 月起搭建红筹 VIE 架构，并于 2015 年 12 月以 CCRC 作为上市主体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创始股东调整战略，决定寻求在境内上市，开始筹划 CCRC 私有化退市及拆除红筹架构事宜。2021 年 7 月，CCRC 成功于纳斯达克退市。发行人前述红筹搭建及拆除、境外上市及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法律方面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均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刚

经办律师：

陈垦

经办律师：

罗汝琴

负责人：

孔鑫

2023 年 3 月 1 日